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皖学位秘〔2017〕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精神，现将我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安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按需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加强省级统筹，严格审核标准，强化学科建设，坚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一）服务需求，优化结构。以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指引，认真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攻坚工作任务，统筹优化全

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的区域结构与布局，优先支持我省急需人才领域的高校和学科专业申报，重点新增能直接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填补我省学科空白的学位点，重点支持应用型学位点发展。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开展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审核以及自主审核单位资格初审。

（三）遵规守信，公平公正。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各项法律纪律规定，坚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规范学位申报和审核工作过程，坚决制止不正之风对审核工作的影响和干扰，做到廉洁自律、诚信规范、程序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申请范围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包括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的授权审核三个部分。

（一）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如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将按《博士硕士学位

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

（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具体申报范围按照《安徽省 2017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执行。

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三）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自主审核申请。

三、申报程序

（一）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申报

各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2017 年安徽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相关申请材料。申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

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须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申请高校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等材料，同时准备其他佐证材料，以备核查。所有申请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直至可公开使用。

1.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报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等相关申请材料。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2.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2017 年安徽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等相关申请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

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各单位提交的《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将长期保存，并作为今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 27、28 条之规定，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3.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组织填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等相关申请材料。

（二）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申请材料在安徽教育网上向社会公开 10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名单及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报送符合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三）组织评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及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安徽教育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之后第一次开展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领会国家有关审核工作精神，科学制定申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树立以学科建设为核心的办学理念，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各种投入资源落实到位，夯实学科学位点建设基础，着力提升办学实力，打造办学特色，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权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严禁在申报、评审中请客送礼、游说专家等不正之风。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纸质版一式 20 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一式 3 份；审核工作总结报告，一式 1 份。所有材料同时提交 word 及 PDF（加盖公章）版本。

（五）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纸质版一式 15 份；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一式 3 份；审核工作总结报告，一式 1 份。所有材料同时提交 word 及 PDF（加盖公章）版本。

（六）申请自主审核单位的高校，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一式 3 份，同时提交 word 及 PDF（加盖公章）版本。

（七）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校内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表格可在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张晓璐，电话：0551-62831838，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邮箱：zhangxl@ahedu.gov.cn。

附件： 2017 年安徽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7年5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gree Committe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gree Committee)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date.